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911號

原　　告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坤炎
訴訟代理人　林佳胤
被　　告　黃清海
　　邱秀惠
　　李伽育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田若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就被告黃清海所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及建物所設定如附表二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超過如附表四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內容及範圍部分不存在。

確認被告李伽育就被告黃清海所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及建物所設定如附表三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超過如附表五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內容及範圍部分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李伽育負擔百分之八、被告邱秀惠負擔百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時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

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18號裁定參照）。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㈠被告黃清海、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間就被告黃清海所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均為1/1，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07年12月14日設定新臺幣（下同）之27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行為應予撤銷；㈡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應將前項於107年12月14日向高雄市三民區地政事務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27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㈢被告黃清海與被告李伽育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08年3月25日設定1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行為應予撤銷；㈣被告李伽育應將前項於108年3月25日向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見本院審訴卷第9至10頁）。嗣原告於訴訟程序中具狀，將原訴之聲明改列為備位聲明，並追加先位訴之聲明為：㈠確認被告黃清海與被告邱秀惠、李伽育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07年12月14日設定27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㈡被告邱秀惠、李伽育應將前項於107年12月14日向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27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㈢確認被告黃清海與被告李伽育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08年3月25日設定1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㈣被告李伽育應將前項於108年3月25日向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見本院訴字卷第17至18頁、第56頁）。查上開訴之變更追加，均係基於對被告黃清海與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間所擔保債權總金額27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被告黃清海與被告李伽育間所擔保債權總額1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所為之請求，堪認基礎事實同一，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

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被告黃清海之債權人，被告黃清海與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間所設定之270 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被告黃清海與被告李伽育間所設定之100 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均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則上開抵押債權是否存在即有不明確，影響原告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受償之金額，使原告私法上之地位發生不安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確認利益。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訴外人帝○閣工程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帝○閣公司）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黃清海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於107 年3 月13日簽訂預拌混凝土訂購合約，合約期限自107 年3 月13日起至107 年12月31日，向原告陸續訂購預拌混凝土，嗣原告依約於107 年9 月至11月間，按帝皇閣公司指示將其所訂購之預拌混凝土分批送至其指定之地點後，檢具由被告黃清海簽收之請款單及相關統一發票，向帝○閣公司及被告黃清海請求給付貨款，共計28萬5,750元。

㈡惟帝○閣公司僅於108 年1 月31日清償部分款項2萬5,000元，尚積欠原告26萬0,750 元，嗣帝○閣公司及被告黃清海於108 年2 月18日向原告提出協議申請書，惟僅於108 年3 月5 日清償3 萬元，至108 年3 月31日止，尚積欠23萬0,750元，原告遂於108 年4 月10日對帝○閣公司及被告黃清海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清償債務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 年度北簡字第5164號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民事簡易判決）勝訴確定在案。

㈢被告黃清海所有系爭不動產上有被告黃清海、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於107 年12月14日設定第二順位270 萬元最高限

額抵押權，及被告黃清海、被告李伽育於108 年3 月25日設定第三順位100 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以下分別稱為系爭第二、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

㈣原告於108 年4 月17日向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申領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始知上情，遂於108 年4 月18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 年度北全字第81號民事假扣押裁定，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帝皇閣公司及被告黃清海原積欠原告23萬0,750 元之債務，因被告黃清海嗣又給付 5萬元，故假扣押執行標的金額為18萬0,750 元），並經本院就系爭不動產以108 年度司執全字第74號假扣押查封登記。

㈤因被告黃清海尚積欠原告18萬0,750 元及原告提起上開訴訟預納之裁判費2,450 元，共18萬3,290 元未清償，原告以系爭民事簡易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就系爭不動產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在案，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 79138號強制執行。

㈥系爭不動產有被告黃清海與訴外人高○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銀行）設定登記第一順位576 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及系爭第二、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而系爭不動產經本院鑑價後核定拍賣最低價額僅7,61萬6,000 元，是本院遂以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金額認應保留優先債權應行分配額度，進而通知系爭不動產之拍賣最低價額不足清償優先債權及執行費用，顯無拍賣實益，使原告無法受償。

㈦原告依約分別於107 年9 月28日、同年10月30日、同年11月26日檢具請款單及相關統一發票，向帝○閣公司及被告黃清海請求給付貨款19萬3,500 元、6 萬5,250 元、2 萬7,000元，並由被告黃清海簽收請款單，是以原告對帝○閣公司及被告黃清海分別於上開三請款時間點取得債權，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第二、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前，原告對被告黃清海已取得債權。

㈧原告係於108 年4 月17日申請系爭不動產登記電子謄本，始得知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第二、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而害

及原告債權之情，原告得提起本件撤銷訴訟，未逾民法第245條所定之除斥期間。

㈨系爭第二、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登記均係由被告黃清海委託訴外人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建○公司）總經理即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之共同訴訟代理人田若堯辦理，被告黃清海顯然係向建大公司為要約借款之意思表示，被告黃清海係向建大公司借款，而非向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借款。且被告李伽育就系爭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雖提出3張借款契約書、3紙未載受款人之本票、收支明細影本，惟查，被告李伽育就上開所主張三筆消費借貸未能舉證證明其與被告黃清海間有交付30萬元、20萬元、30萬元三筆借款之事實；況縱認有交付上開三筆借款事實，此應係田若堯基於建大公司總經理身分就上開三筆借款代表建大公司承諾被告黃清海借款之要約，而非受被告李伽育委託之身分處理被告黃清海借款事宜，與被告黃清海成立上開30萬元、20萬元、30萬元三筆消費借貸關係者係建大公司，被告黃清海與被告李伽育則無任何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原告爰依民法第242條及票據法第13條本文反面解釋之規定，代位被告黃清海向被告李伽育為票據原因關係抗辯，主張上開3紙未載受款人之本票原因關係不存在，被告李伽育執有被告黃清海所簽發之上開3紙未載受款人本票票款債權不存在。

㈩系爭第二、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行為並無對價關係，屬無償行為，有害及原告債權，原告自得先位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提起確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第二、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備位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請求撤銷系爭第二、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行為，並塗銷系爭第二、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登記。

㈪本件訴訟之先、備位聲明雖並未互相排斥，惟基於民事訴訟所採處分權主義及保障當事人平衡追求程序利益及實體利益之機會，以貫徹處分權主義之精神，原告仍得提起預備合併

之訴。如先位之訴有理由，即不請求備位之訴。

㈢並為㈠先位聲明：1.確認被告黃清海與被告邱秀惠、李伽育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07 年12月14日設定270 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2.被告邱秀惠、李伽育應將前項於107 年12月14日向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27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3.確認被告黃清海與被告李伽育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08 年3 月25日設定100 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4.被告李伽育應將前項於108 年3 月25日向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0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㈡備位聲明：1.被告黃清海、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間就系爭不動產設定之系爭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行為應予撤銷。2.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應將系爭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3.被告黃清海、被告李伽育就系爭不動產設定之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行為應予撤銷。4.被告李伽育應將系爭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二、被告則均以：

㈠就上開原告主張之㈠㈡㈣㈤，被告黃清海確實積欠原告所云欠款無誤。

㈡就上開原告主張㈢部分，系爭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係雙方於107 年12月14日完成設定登記，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於107 年12月18日代償被告黃清海積欠訴外人董○宏債務，據董○宏陳稱被告黃清海實際積欠債務為160 萬元，經確認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委由建大公司代為清償其債務，故系爭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金額為270 萬元，實際代償及相關支出為180 萬元。

㈢被告黃清海因工作緣故經常性需周轉金，再向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要求增加借款，其中被告邱秀惠因故無續行增加借款，被告李伽育個人同意續行借款，但須另行設定抵押權，故於108 年3 月25日設定系爭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

而被告黃清海於設定完成後向被告李伽育借款三次合計共80萬元（108年3月22日借款30萬元、108年5月10日借款20萬元、108年7月15日借款30萬元），故被告間有借貸關係屬實，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並非無償行為等語為辯。

㈣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見本院訴字卷第343至345頁、第368至371頁）：

㈠不爭執事項：

1.帝○閣公司（自109年9月1日起迄今停業中）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黃清海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於107年3月13日簽訂預拌混凝土訂購合約，向原告陸續訂購預拌混凝土，合約期限原自107年3月13日起至107年9月30日，嗣於107年10月1日雙方約定展期調整至107年12月31日。原告依約於107年9月至11月間，按帝○閣公司指示將其所訂購之預拌混凝土分批送至其指定之地點後，檢具由被告黃清海簽收之請款單及相關統一發票，向帝○閣公司及被告黃清海請求給付貨款，共計28萬5,750元。

2.上開貨款，帝○閣公司於108年1月31日清償部分款項2萬5,000元後，尚積欠原告26萬0,750元，嗣○皇閣公司及被告黃清海於108年2月18日向原告提出協議申請書，惟僅於108年3月5日清償3萬元，至108年3月31日止，尚積欠23萬0,750元，原告遂於108年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帝○閣公司及被告黃清海提起清償債務訴訟並聲請假扣押，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別於108年4月12日以108年度北全字第81號裁定准供擔保為假扣押、於108年5月28日以系爭民事簡易判決勝訴，勝訴判決於108年7月26日確定。

3.被告李伽育為建○公司之大股東。

4.被告黃清海所有系爭不動產上有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於107年12月14日設定第二順位擔保債權總金額27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人均為被告黃清海），及被告李伽育於10

8年3月25日設定第三順位擔保債權總金額1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人為被告黃清海）（即系爭第二、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

5.系爭不動產原於107年9月4日設定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額200萬元）給訴外人即被告黃清海之債權人董○宏。後被告黃清海與建大公司總經理即被告邱秀惠、李伽育之共同訴訟代理人田若堯接洽，欲借款180萬元以清償積欠董○宏之債務，被告黃清海形式上與被告邱秀惠、李伽育遂於107年12月13日簽立借款契約書，約定被告邱秀惠、李伽育借給被告黃清海180萬元，被告黃清海並於107年12月13日簽發180萬元之本票乙紙交予田若堯。被告李伽育於107年12月13日匯款90萬元、被告邱秀惠亦於107年12月14日共匯款90萬元（分為40萬元、20萬元、30萬元三筆）至建○公司之台北富邦銀行鼓山分行帳戶，建○公司於107年12月18日轉帳160萬元至董○宏之帳戶內，被告黃清海於同日在建○公司收支確認單上簽名及蓋章，董○宏在系爭不動產上之抵押權亦於同日以清償為原因塗銷。又被告李伽育、邱秀惠有就上開180萬元債權，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08年度司促字第16766號核發支付命令。

6.被告黃清海與被告李伽育分別：

⑴於108年3月22日簽立30萬元之借款契約書，被告黃清海並於同日簽發30萬元本票1紙、在收支確認單上蓋章及簽名交予田若堯。

⑵於108年5月10日簽立20萬元之借款契約書，被告黃清海並於同日簽發20萬元本票1紙、在收支確認單上簽名及蓋章交予田若堯。

⑶於108年7月15日簽立30萬元之借款契約書，被告黃清海並於同日簽發30萬元本票1紙、在收支確認單上簽名及蓋章交予田若堯。

7.原告於108年4月17日向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申領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始知上開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第二、三順位

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情形，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 年度北全字第81號民事假扣押裁定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帝○閣公司及被告黃清海原積欠原告23萬0,750 元之債務，因被告黃清海嗣於108 年4 月16日又給付5 萬元，故假扣押執行標的金額為18萬0,750 元），並經本院就系爭不動產以108 年度司執全助字第74號假扣押查封登記。

8.原告以系爭民事簡易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就系爭不動產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在案，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79138 號與另案109 年度司執字第3490號（債權人：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度司執字第97852 號（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度司執字第109013號（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強制執行，被告黃清海所有系爭不動產及拍賣所得合計7,78萬8,000 元，依強制執行分配結果彙總，原告僅獲分配執行費用1 萬4,315 元，被告黃清海尚積欠原告本金18萬0,750 元及原告提起上開訴訟預納之裁判費2,540 元、利息1 萬0,771 元，共計19萬 4,061 元未清償。

㈡爭執事項：

1.被告黃清海於107 年12月間透過田若堯所借得之180 萬元（下稱系爭180 萬元借貸款項）係屬向建○公司之借款或是向被告邱秀惠、李伽育之借款？

2.被告黃清海是否有取得108 年3 月22日、108 年5 月10日、108 年7 月15日借款契約上所記載共計80萬元之借貸款項（下稱系爭80萬元借貸款項）？被告黃清海如有取得系爭80萬元借貸款項，該款項係屬向建大公司之借款或是向被告李伽育之借款？

3.系爭第二、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行為是否有對價關係？是否有害及原告債權？

4.原告得否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第4 項請求撤銷系爭第二、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行為，並塗銷系爭第二、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登記？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經本院於言詞辯論時當庭與原告確認：1.原告所追加請求先位聲明部分，確認系爭第二、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係主張系爭180 萬元借貸款項係存在於被告黃清海與建大公司間，並非被告黃清海與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間，而100 萬元債權部分則係主張被告黃清海並無取得系爭80萬元借貸款項，縱取得借款，亦是存在於被告黃清海與建大公司間；2.原告所請求備位聲明部分，撤銷270 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行為及塗銷登記亦係主張系爭180 萬元借貸款項是存在於被告黃清海與建大公司間，並非被告黃清海與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間，而100 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行為及塗銷登記，亦係主張被告被告黃清海並無取得系爭80萬元借貸款項，縱取得借款，也是存在於被告黃清海與建大公司間（見本院訴字卷第432 至434 頁）。依此，原告先位之訴與備位之訴所主張之理由均屬相同，茲審酌此乃原告行使程序處分權之具體表現，請求本院依其所定順序而為審理，且其請求未影響訴訟程序之安定性，亦不致造成訴訟之延滯，依民事訴訟處分權主義，本院自應予以尊重而准許之，先予敘明。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時，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70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因此，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復按金錢借貸契約係屬要物契約，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

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該預扣利息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成立金錢借貸（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82號、108 年度台簡上字第13號判決、63年度第6 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㈡可資參照）。再按債權債務之主體，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契約成立生效後，因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即存在於該締約之當事人間。而締約之當事人為何人，應以締約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作為判斷之標準。

㈢另按所謂最高限額抵押權，係指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抵押物為擔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現在已發生或將來可能發生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就抵押物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擔保物權，亦即係指在抵押權存續期間內，因一定法律關係發生之債權，於最後決算時，在最高限額內有擔保效力而言。此種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除訂約時已發生者外，即於權利存續期間內將來發生之債權在約定限額範圍內者，亦為抵押權擔保之效力所及，此參民法第881 條之1 之立法意旨即明。又按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61 條第1 項、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因抵押物因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法院查封，而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所知悉，或經執行法院通知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而確定，民法第881 條之12第1 項第6 款復定有明文。查本件依系爭第二、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約定書內容觀之（如附表二、三所示，見本院審訴卷第143 至149 、169 至175 頁），既已明定擔保範圍為一定之借貸及票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符合現行有關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範圍之規定，且關於系爭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部分，被告李伽育亦陳稱：被告黃清海有資金的需求，才跟田若堯提出可否繼續跟我們借，當初是說借100 萬，後來陸陸續續拿了80萬元左右就沒有借給他了，因為被告黃清海一直沒有支付利息補貼給

我們等情（見本院訴字卷第283 頁），顯見被告黃清海與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間確係基於一定之借貸關係而為系爭第二、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此外，系爭第二、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內容固未記載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然依民法第881 條之1 之規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係債權人（即抵押權人）對債務人於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且必須以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為限。又如上所述，系爭第二、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種類及範圍業已記載「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擔包括借款、票據」等字情，經核已符合上述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不特定性及且因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之要件，故於此情形下，基於所擔保債權之不特定性，及於債權確定前之繼續發生性之情況下，自不可能會有再於土地、建物登記謄本上約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之清償日期必要。而本件被告黃清海之系爭不動產既已經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法院查封，且已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即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所知悉，依卷附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之記載，系爭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利息期間為108 年2 月14日至109 年6 月4 日（系爭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雖已列入分配表，但並未獲分配）（見本院訴字卷第177 至179 頁），因此，系爭第二、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範圍應已於109 年6 月4 日確定，系爭第二、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因而已轉換為普通抵押權之性質。再者，原告主張系爭第二、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之事實，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按抵押權之成立以主債權存在為前提，若主債權不存在，抵押權亦不成立；而金錢借貸契約，屬要物契約，應由貸與人就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故本件應由被告黃清海、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就其等間確實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㈣被告黃清海於107 年12月間透過田若堯所借得之借貸款項係屬向被告邱秀惠、李伽育之借款：

1.關於被告黃清海向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借貸系爭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款項之緣由，被告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稱：原來被告黃清海有一間房子委託我們建大公司出售，因為被告黃清海本身有另外的民間債權、抵押權，有欠董○宏二胎，利息蠻高的，一胎是高雄銀行，所以我們才想先幫被告黃清海代償民間債權、塗銷抵押權，再把民間債權轉到我們公司名下，所以我們才匯款160 萬元給董○宏，因為那時已經有人要出價了，我們基於交易安全，民間債務的利息計算很複雜，有時候利息一膨脹，往往我們買賣就無法成交了，所以我們幫被告黃清海先還這筆債務，再做移轉，畢竟我們還掉後，債權我們很清楚，但若是在別人手上，萬一簽了買賣合約，對方獅子大開口，不願意撤銷抵押權，我們也沒辦法過戶，後來房子賣不掉，我們賣房子，有的客戶要整理房子，我們會跟客戶接整理房子的案件，就會介紹給被告黃清海去做土木、裝潢，我們建大公司營業項目沒有金融借貸，不能涉及這種借貸行為，所以就用公司股東名義登記，這些錢其實也是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的錢，各出90萬元，總共就是180 萬元，建○公司等於是被告李伽育的，所以公司的錢大部分都是被告李伽育把錢轉進來，被告邱秀惠也是我們公司的友人，被告邱秀惠是我們公司轉投資的另一間公司幸福家不動產的負責人，所以是由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先把錢轉到我們公司台北富邦銀行鼓山分行的帳戶，再由我們公司給被告黃清海，這筆借款跟公司沒有關係，是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私人借給被告黃清海，但我們當初沒有想那麼多，就直接從公司帳號轉出去，12月14日被告黃清海有先拿了一筆10萬元，中間還有一些地政規費、手續費，即審訴卷第224 頁收支確認單所記載，手續費是指另外一個中間人把這個案件介紹給我們，中間付的費用，文書費是指我們請代書幫我們打設定的文件等情綦詳（見本院訴

字卷第58至59、149至150、153、281頁）、被告黃清海則稱：因為當初我的房子要委託建○公司賣，有些工程要做的話，可以讓我去做，他可以先借錢讓我周轉，若有做建○公司的工程，就可以讓我抵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11頁）。而參以被告李伽育於110年3月24日庭呈之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見本院訴字卷第471頁），被告黃清海於設定系爭第二、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前即107年12月5日確曾委託建○公司居間仲介銷售系爭不動產；復觀諸被告被告黃清海與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於107年12月13日就系爭180萬元借貸款項簽立之借款契約書（見本院審訴卷第217頁），該份借款契約書記載：「茲因債務人黃清海（以下簡稱乙方）周轉需要，向債權人邱秀惠、李伽育（以下簡稱甲方）借款，並提供不動產擔保設定抵押權予甲方，經雙方同意訂立下列各項條款…」、「一、甲方借給乙方180萬元整，乙方同意將借款金額匯入或以開立銀行本之交付乙方或（指定之人）下列金融機構帳戶內或代償抵押權人，一經匯入或親收票據，即視為全部借款於當日已由乙方親自收訖無誤。帳號：…」、「二、乙方開給甲方面額180萬元整之本票1張（本票到期日授權甲方填記），乙方並提供所有不動產（如後權狀影本）向主管地政機關辦理設定抵押擔保。」、「十三、其他特約事項：…12.乙方若與『第三方』建○公司提前解除委任擔保抵押房地出售事宜，或委任期限屆滿無繼續續約委任，乙方同意甲方視同本借款到期，乙方需同時清償所有借款及依本約所衍生之利息、違約金等，…」，已明白約定被告黃清海向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借款180萬元，始簽立該份借款契約書，建○公司屬第三方，足見被告黃清海確有提供系爭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及簽發該筆借款同面額本票供借款擔保之用，以履行該份借款契約書之約定。且被告李伽育、被告邱秀惠亦確實分別於107年12月13日、同年月14日各轉帳匯款90萬元至建大公司之帳戶內，建大公司再分別於107年12月14日、同年月18日分別匯款10萬元、160萬元至被告黃

清海、董○宏帳戶內，被告黃清海並於107年12月18日簽立收支確認單等節，有董○宏於107年12月18日出具之債務清償證明書影本、建大公司存摺內頁影本、董○宏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建○公司之匯款委託書影本、被告黃清海簽立之收支確認單各乙紙等在卷可稽（見本院訴字卷第63至67、189、193、195頁、本院審訴卷第224頁），此等轉帳過程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如上不爭執事項）。系爭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借貸款項債權債務關係，既係由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與被告黃清海簽立借款契約書，且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亦已交付該筆借款，亦即該筆借款資金來源係來自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則應認該筆借貸款項之消費借貸意思合致、交付款項之契約當事人為被告黃清海與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建○公司非屬該筆借款之契約主體甚明。

2.雖系爭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務，債權人為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一情，已如上述所認定。然細觀被告黃清海就該筆借款所簽立之收支確認單（見本院審訴卷第224頁），該筆180萬元借款除代償前胎董○宏之欠款160萬元外，尚扣除了4％手續費72,000元、地政規費2,860元、文書費3,000元等費用，除地政規費、文書費為設定系爭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必要費用外，該筆4％手續費7萬2,000元部分，既未實際交付被告黃清海，此部分自不成立金錢借貸關係，是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實際借予被告黃清海之金額應係1,72萬8,000元（計算式：180萬元－7萬2,000元），逾此範圍之金額，應非系爭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本金。

3.原告雖主張該筆代償董○宏之欠款係由建大公司帳戶匯款至董○宏帳戶內，且被告黃清海從頭到尾均是與建○公司總經理田若堯接觸，從未見過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本人，田若堯曾與被告黃清海約定將來讓被告黃清海承攬建○公司裝修工程得抵銷債務，故系爭180萬元借貸款項屬向建○公司

借款等語。惟查，本院依據系爭180萬元借貸款項契約書締約之過程、相關卷內客觀證據資料認定本件系爭180萬元借貸款項應屬被告黃清海向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之借款已詳如前述。該筆款項中之160萬元代償款雖是自建○公司帳戶匯入董○宏帳戶，然原始資金來源仍係由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所提供；又被告黃清海縱未曾見過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本人，但債權人授權他人代為處理借貸款項之事亦屬實務事所常見，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授權建○公司總經理田若堯借款給客戶被告黃清海，以處理被告黃清海委託建○公司出售之系爭不動產上抵押權並無違常情；另債權人約定債務人向第三人給付清償之情形亦所在多有，被告李伽育既身為建○公司大股東，其約定債務人即被告黃清海得以向建○公司提供工作作為償還借款之方式，亦無何悖於常情之處。是以，原告前開該等主張均不足以作為認定建○公司為系爭180萬元借貸款項當事人之依據。

4.因此，被告黃清海於107年12月間透過田若堯所借得之1,728,000元借貸款項係屬向被告邱秀惠、李伽育之借款，亦即，系爭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僅於超過如附表四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內容及範圍部分不存在。

㈤被告黃清海是否有取得108年3月22日、108年5月10日、108年7月15日借款契約上所記載之系爭80萬元借貸款項？被告黃清海如有取得系爭80萬元借貸款項，該款項係屬向建大公司之借款或是向被告李伽育之借款？

1.被告黃清海有取得108年3月22日、108年5月10日、108年7月15日借款契約上所記載系爭80萬元借貸款項中之共計75萬2,000元借貸款項：

⑴關於系爭80萬元借貸款項之緣由及交付方式，被告黃清海於言詞辯論時稱：除了160萬元，其他都是我去明誠路上的台慶仲介公司跟田若堯拿現金，有寫收據及借款，這些錢都還沒有還，每次拿現金都有簽本票給田若堯等語（見本院訴字

卷第211至212頁）、被告李伽育則稱：被告邱秀惠不是建大公司的股東，被告黃清海有資金的需求，才跟我們提出可否繼續跟我們借，當初是說借100萬元，後來陸陸續續拿了80萬元左右就沒有借給他了，因為被告黃清海一直沒有支付利息補貼給我們，因為被告李伽育是建大公司的大股東，所以一些帳款都是從公司的款項拿現金給被告黃清海，我們公司都固定會有一些錢在公司，每筆款項會計都會做一個確認單給被告黃清海簽收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83頁）。又依被告李伽育所提出108年3月22日30萬元、108年5月10日20萬元、108年7月15日30萬元之借款契約書、本票、收支確認單影本各1份所載內容（見本院審訴卷第229至246頁、訴字卷第107至129頁），被告黃清海分別於108年3月22日、同年5月10日、同年7月15日與被告李伽育簽訂借款契約書，並簽發同面額之本票以供擔保，收支確認單上明確記載經被告李伽育扣除利息、手續費後，被告黃清海所實際取得款項金額（被告黃清海三筆款項扣除費用、所實際取得之金額詳後述，如附表五所示），被告黃清海並在收支確認單上簽名，被告李伽育尚另提出其曾數次透過丈夫李○男轉帳至建大公司之存摺照片數張佐證其確留有款項在建大公司之情（見本院訴字卷第415至425、473至481頁），被告李伽育所提出資料與被告黃清海、被告李伽育所述情節大致相符，參以被告李伽育身為建大公司之大股東，整個借款流程、金額並無顯著不合情理之處，被告李伽育就此消費借貸雙方合意及要物性事實已盡舉證之責，堪認被告黃清海確實有取得系爭80萬元借貸款項中之75萬2,000元款項無訛，亦實難認系爭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借貸款項有何虛偽造假之情事。

⑵雖系爭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務確實存在，惟觀諸被告黃清海就該三筆借款所簽立之收支確認單（見本院審訴卷第234、240、246頁、訴字卷第107、115、123頁），此等三筆借款均有預扣利息及扣除4％手續費（各筆

扣除之利息、手續費金額如附表五所示），扣除之利息及手續費部分，既未實際交付被告黃清海，此部分自不成立金錢借貸關係，是被告黃清海於108年3月22日、同年5月10日、同年7月15日所取得及成立之消費借貸款項應各為28萬2,000元（計算式：30萬元－6,000元－1萬2,000元＝28萬2,000元）、18萬8,000元（計算式：20萬元－4,000元－8,000元＝188,000元）、28萬2,000元（30萬元－ 6,000元－12,000元＝28萬2,000元），上開三筆款項合計為75萬2,000元。

⑶原告雖主張被告李伽育並未實際透過田若堯交付系爭80萬元借貸款項等語，觀其主張內容，應係指被告黃清海取得上開三筆借款係虛偽借貸、被告黃清海實際上並未如收支確認單上所簽名記載收到款項之意。然按所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乃指表意人與相對人互相故意為非真意之表示而言，故相對人不僅須知表意人非真意，並須就表意人非真意之表示相與為非真意之合意，始為相當。且第三人主張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該第三人應負舉證之責。再按第三人主張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因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為權利障礙要件，且屬變態之事實，為免第三人無端或任意挑戰當事人間已存在之法律關係，應由第三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2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依前開說明，自應由主張基於通謀而為虛偽之意思表示，及雙方均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相與為非真意之合意情形者，負舉證之責（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3號研討結果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黃清海與被告李伽育系爭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原告主張被告黃清海並未取得系爭80萬元借貸款項）等語，為被告黃清海、被告李伽育所否認，而如前所述，被告黃清海、被告李伽育就系爭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有所擔保債權債務關係（系爭80萬元借貸款項）存在之事實，已提出借款契約書、被告黃清海所開立

本票、記載收受款項之收支確認單影本、存摺明細等證據資料舉證證明，堪認已先盡其舉證責任，故原告主張被告黃清海並未取得系爭80萬元借貸款項等語，此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被告黃清海、被告李伽育間之系爭80萬元借貸款項及抵押權之設定，有何虛偽不實乙節，負舉證之責。本件原告就此部分僅主張被告黃清海、被告李伽育提出之證據不足，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80萬元借貸款項並未交付而不存在，在原告未進一步舉證證明之情形下，尚難認原告就此事實已盡舉證之責，其主張已乏實據。

2.被告黃清海所取得系爭80萬元借貸款項中之75萬2,000 元係屬向被告李伽育之借款：

⑴關於系爭80萬元借貸款項之緣由，除如上述外，被告李伽育於審理中另稱：因為我們建○公司沒有涉及借貸的營業項目，所以都是以被告李伽育的名義借給被告黃清海的，比較小筆的是公司現有的現金流，被告李伽育後來一定有把錢補回公司，公司不可能用公款去支付，被告李伽育都會交一筆錢給公司作為準備金，那都是被告李伽育個人的錢，公司是被告李伽育的，被告李伽育是大股東，田若堯與被告李伽育也是親戚，我們就是親戚在經營的公司，建大公司本來就不能借款，本來就是以私人名義借款，會扯到建大公司是因為建大公司幫忙賣房子，私人款項都是田若堯在出納，公司固定會放一些錢，被告黃清海說近期需要到100 萬元，田若堯說不可能，所以後來才說設定100 萬元，看什麼時候需要用錢，再逐筆逐筆給被告黃清海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83 至289 頁）。又觀之系爭80萬元借貸款項所簽立之三份借款契約書（見本院審訴卷第229 至232 頁、第235 至238 頁、第241 至244 頁、訴字卷第109 至112 頁、第117 至120 頁、第125 至128 頁），借款契約書末簽約之當事人處甲方均為被告李伽育簽名、乙方均為被告黃清海簽名蓋章，借款契約書二均記載「乙方開給甲方面額與借款同額之本票1 張（本票到期日授權甲方填記），乙方並提供所有不動產（如後權狀

影本）向主管地政機關辦理第三順位設定抵押權擔保。」等語，且整份借款契約書均未提及建大公司，復參以依被告李伽育所提出其曾數次透過丈夫李○男轉帳至建大公司之存摺照片數張（見本院訴字卷第415至425、473至481頁），可見身為建○公司大股東之被告李伽育，確實如其所陳會不定時轉帳數十萬至百萬之款項至建○公司帳號尾數末5碼為16622號之台北富邦銀行鼓山分行帳戶內無誤（建○公司帳戶完整帳號見本院訴字卷第415頁），被告黃清海雖係透過建○公司總經理田若堯取得系爭80萬元借貸款項（如前所述，實際取得金額為75萬2,000元），然系爭80萬元借貸款項之契約當事人應仍為被告黃清海與被告李伽育，亦即系爭80萬元借貸款項之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係存在於被告黃清海與被告李伽育間，被告李伽育亦業已交付借款予被告黃清海。原告主張系爭80萬元借貸款項之貸與人為建大公司一情，尚無足採。

⑵因被告李伽育實際借予被告黃清海之金額為75萬2,000元一節，業如前述，故逾此範圍之金額，應非系爭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本金。

㈥系爭第二、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行為有對價關係：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抵押權人必為債權人，唯有該抵押權人之債權，始為該抵押權擔保債權之範圍，亦即抵押權與債權應是同一權利主體，又抵押權人不以單一為限，如為多數人時，即產生準共有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查系爭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1,72萬8,000元借貸款項，其債權人為被告邱秀惠與被告李伽育、系爭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75萬2,000元借貸款項，其債權人為被告李伽育，且被告李伽育確實有交付75萬2,000元借貸款項予被告黃清海等情，已如前揭所述，是系爭第二、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均非無主債權存在，亦非無償行為，是系爭不動產上設定被告邱秀惠與被告李伽育為第二順位抵押權人、被告李伽育為第三順位抵押權人之行為均係屬有對價關係，並無違反最高

限額抵押權從屬性之要件。

㈦原告備位之訴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第4 項請求撤銷系爭第二、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行為，並塗銷系爭第二、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亦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1.原告先位之訴既除了超過實際借貸本金部分外，均無理由，本院自應就備位之訴予以審理。

2.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 項或第2 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 244 條第1 項、第4 項前段、第245 條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245 條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941號、91年度台上字第23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係於108 年4 月17日、同年8 月20日申領系爭不動產之登記第二類謄本，有原告檢附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109 年5 月4 日高市地民登字第10970408800 號函及109 年5 月20日高市地民登字第 10970450400 號函暨檢附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謄本申請紀錄明細等在卷可稽（本院審訴卷第55至60頁、第119 至141 頁、第 247 至319 頁），堪認自原告調閱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之108 年4 月17日、同年8 月20日方知悉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有設定系爭第二、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則原告於109 年4 月 1 日遞狀提起本件訴訟，有本院收受原告起訴狀之收狀戳章可稽（見本院審訴卷第9 頁），自未逾民法第245 條規定之 1 年法定除斥期間，首先敘明。

3.按依上揭民法第244 條第1 項、第4 項之規定，倘債務人所為之交易行為並非無償行為，債權人自不得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行使撤銷權，並依同條第4 項聲請法院命受益人或轉

得人回復原狀。查本件系爭第二、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後，於擔保債權確定日期之前，被告黃清海與被告邱秀惠、被告李伽育已先後成立如附表四、五所示金額之消費借貸契約，被告黃清海並已收受田若堯代為如數交付之借款等情，已如上開所述，足認系爭第二、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非屬無償行為，揆諸上揭說明，原告自不得依民法第 244 條第1 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系爭第二、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行為，並依同條第4 項請求塗銷系爭第二、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為無理由。

㈧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超過如附表四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內容及範圍部分（本金超過1,72萬8,000 元部分）不存在、確認系爭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超過如附表五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內容及範圍部分（本金超過75萬2,000 元部分）不存在，係屬有據；其餘先位聲明請求塗銷系爭第二、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及備位聲明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第4 項請求撤銷系爭第二、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行為、塗銷系爭第二、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部分，洵屬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 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方云

◎附表一（被告黃清海所有之不動產）：

㈠土地部分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段	地號	面積（㎡）	權利範圍
高雄市	○○○區　○○○段	219	71.78	1分之1

㈡建物部分坐落：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層次 面積（㎡）	權利範圍
高雄市○○○區灣勝段515建號	高雄市三民區○○○街○巷○號	高雄市三民區灣勝段219地號	3層樓鋼筋混凝土造	一層：43.99 二層：43.99 三層：43.99	1分之1

◎附表二（系爭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內容）：

權利種類	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日期（民國） 字號	107年12月13日、 三專字第40910號。
登記日期（民國）	107年12月14日。
權利人債權額 比例	邱秀惠、李伽育， 各2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270萬元正。

（續上頁）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	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票據。
清償日期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借款違約而行使訴訟及非訴訟而發生之費用。
義務人兼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	黃清海，債務額比例全部。
權利標的	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附表三（系爭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內容）：

權利種類	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日期（民國） 字號	108年3月22日、 三專字第13800號。
登記日期（民國）	108年3月25日。
權利人債權額 比例	李伽育， 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100萬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	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票據。
清償日期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

（續上頁）

	償、借款違約而行使訴訟及非訴訟而發生之費用。
義務人兼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	黃清海，債務額比例全部。
權利標的	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附表四（系爭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內容及範圍）：

債權人	借款契約書簽訂日期（民國）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內容及範圍
邱秀惠 李伽育	107年12月13日	借款金額：新臺幣（下同）1,72萬 8,000元。 借款期限：民國107 年12月13日起至 108年2 月13日止。 利息：按年利率20%計算，遲延利息20%計收，另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按年利率36%計收。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借款違約而行使訴訟及非訴訟而發生之費用。
	備註：借款契約書記載借款金額為180 萬元，收支確認單上記載扣除「手續費4 %」7 萬2,000 元，扣除後黃清海實際取得1,72萬8,000 元本金。	

◎附表五（系爭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內容及範圍）：

編號	債權人	借款契約書簽訂日期（民國）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內容及範圍
1.	李伽育	108年3月22日	借款金額：新臺幣（下同）28萬2,000 元。 借款期限：民國108 年3 月22日起至 108年6 月21日止。 利息：按年利率20%計算，遲延利息20%計收，另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每逾1 日以借款金額按年利率36%計收。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借款違約而行使訴訟及非訴訟而發生之費用。
		備註：借款契約書記載借款金額為30萬元，收支確認單上記載扣除「息」6,000 元、「手續費4 %」12,000元，扣除後黃清海實際取得28萬2,000 元本金。	
2.	李伽育	108年5月10日	借款金額：新臺幣（下同）18萬8,000 元。 借款期限：民國108 年5 月10日起至 108年8 月9 日止。 利息：按年利率20%計算，遲延利息20%計收，另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每逾1 日以借款金額按年利率36%計收。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借款違約而行使訴訟及非訴訟而發生之費用。
		備註：借款契約書記載借款金額為20萬元，收支確認單上記載扣除「息」4,000 元、「手續費4 %」8,000 元，扣除後黃清海實際取得18萬8,000 元本金。	
3.	李伽育	108年7月15日	借款金額：新臺幣（下同）28萬2,000 元。 借款期限：民國108 年7 月15日起至 108年10月14日止。

（續上頁）

			利息：按年利率20%計算，遲延利息20%計收，另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每逾1 日以借款金額按年利率36%計收。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借款違約而行使訴訟及非訴訟而發生之費用。
		備註：借款契約書記載借款金額為30萬元，收支確認單上記載扣除「息」6,000 元、「手續費4 %」12,000元，扣除後黃清海實際取得28萬2,000 元本金。	
本金總計	上開三筆借款本金金額共計新臺幣75萬2,000元。		